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开展业务的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因此，对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海月 沈倩岭 王运陈

2023 年 4 月 20 日